

关于2020年春季教学资源（教材） 征订情况的通报

各分校(学院)、工作站、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教学资源（教材）征订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电大教〔2019〕49号）要求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全区电大系统老师共同努力，完成了春季教学资源（教材）征订工作。现将本学期征订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教材征订基本情况

2020年春季教学资源(教材)征订共分为两个阶段进行，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12日为老生征订阶段，2020年3月28日前为新生征订阶段，受疫情影响，全区春季征订的教材总体上有所下降，共征订教学资源（教材）19223(不含“长征带”教材)册，其中开放教育征订18883册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征订340册。

从统一征订情况来看，20个办学单位在区电大统一征订了教学资源（教材）。平罗县电大分校、同心县电大工作站未征订教材。

从教材征订率来看，征订率较高的单位有：彭阳县教学点、隆德县电大工作站、西北煤矿机械制造高级技工学校学习中心、贺兰县电大分校、中卫市电大分校。

征订率低的单位有：兴庆区鲁宁教育教育培训中心教学点、银川市滨河新区教学点、西夏区新朔方远程教育教学点、吴忠市电大分校、直属固原分校、宁夏新商务技工学校学习中心、盐池县电大分校、西吉县教学点。

教材款拖欠严重的单位有：红寺堡电大工作站、新商务技工学校学习中心、西北煤矿机械制造高级技工学校学习中心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办学单位思想上不重视教材征订工作。

（二）教材征订率低。

（三）不按时间节点报送订单，教材订单报送滞后，影响教材征订率。

（四）不按规定征订流程征订教材。

（五）收到教材后，不及时反馈教材到货情况。

（六）不及时结清教材款，个别单位教材款拖欠现象严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针对教材征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并在秋季教材征订工作中予以落实。

(二)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教材征订工作的思想认识，强化教学质量的教材保障意识，对教材征订工作常抓不懈。

(三) 各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教材征订率，对于征订率持续低的单位，将被纳入期末考试巡考及蹲考重点监控单位，并将在教学管理评优、新增专业审批、计划招生人数分配、办学层次提升等方面受到影响。

(四) 未征订教材的单位要以书面形式对未征订教材的原因进行详实说明，办学单位领导签字、加盖公章后报区电大备案，持续不订教材的办学单位区电大将对其进行约谈。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

2020年7月7日